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裕華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裕華女士，三十五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法律事務及合規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的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科學城集團，並在科學城集團內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廣州科學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經理，負責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鍾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於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廣州科米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皇朝智家家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

在加入科學城集團之前，鍾女士曾於多間公司從事法律、合規、資訊披露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鍾女士於廣州凡拓數字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313.SZ)擔任法務部兼投融資部門負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於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3010.SZ)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亞鉀國際投資(廣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93.SZ)擔任證券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46.SZ)從事投資者關係工作。

鍾女士在二零一一年於華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

本公司另一名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鍾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鍾女士憑藉其相關經驗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且委任鍾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會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自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的三年內(「豁免期」)有效，但受以下條件規限：(i)鄭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須在豁免期內協助鍾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被撤回。

鍾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鍾女士於豁免期內在鄭先生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的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如海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